

区国资局 2020 年全面工作情况报告 及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圆满收官之年，更是我局全面发挥新职能展开工作的关键期，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力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

一、2020 年工作执行情况：

（一）增强主体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我局主动对标、对齐目标清单，逐条、逐项推进落实。结合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要点，制定了《局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任务清单》和《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分别从打赢武汉战“疫”、持续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有序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局党委在加强研究部署的同时，通过中心组学

习、“三会一课”等形式，聚焦“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重要内容，共同谋划、共同推进、共同考核。以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通过制定并落实党支部工作制度、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支部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等措施，有效地促进了全局党建工作制度化。使阵地建设规范化、党性教育具体化、督查整改常态化建设取得实效。

2020年国资系统共发展党员8名，批复4个支部换届选举，批准1个支部成立，调整9名基层党组织党员关系。与民意街天后社区、唐家墩街新村社区、香江社区等3个社区签订共建协议，完善“三张清单”，组建“三支队伍”，开展“三认领活动”局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不含三恒和金融街集团）61名在职党员干部完成下沉社区双报到工作，实现“两个全面覆盖”。截止11月党员驻地社区下沉，50%已完成3次12个小时帮扶活动，30%完成3次8小时帮扶活动，20%完成2次4小时帮扶活动，力争12底之前全部完成。

（二）强化理论武装，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局党委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研究意识形态工

作至少 2 次。机关党委组建了 20 人的网评队伍，加强了全局微信和 Q Q 群的管理，舆情管控处置有办法，阵地建设得到加强。

（三）履职尽责担当，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局机关支部、2 个直属单位支部、三恒集团党委、金融街集团党委先后共有 90 余名党员干部职工分别下沉到万松、唐家墩、常青、汉兴街共 11 个社区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参与保障海南医疗队、康复医疗隔离点等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了区防疫指挥部交给的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2、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出资企业的目标考核和监管工作。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前提和基础。2020 年我局起草制定《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人监管权利和责任事项清单》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明确武汉三恒集团和武汉金融街投资集团的功能定位；推进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按照职责对所两个公司进行目标制定和考核，通过考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认真办理人大 2 号议案，各人大代表对议案的办理工作比较满意。

3、全面完成区房地公司改制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分类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文件精神，武汉市

江汉区房地公司依法实施转企改制，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为稳妥有序推进区房地公司改制实施工作，坚持着眼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原则，将区房地公司由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工作平稳有序，无一例职工群访群诉事件。

4、推进区房地产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组建。以江汉区房地产公司的国有资产作为资本，组建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定净资产 4,268,831,259.9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新公司章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

5、搭建市场化融资平台，优化投融资结构。推动金融街集团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工程项目，该项目覆盖新华街、北湖街、万松街、唐家墩街和常青街 5 条街道共 9.65 万平方公里，向地方政府申请专项债 60 亿元，目前 10 亿元已到资金专户。三恒集团打造 2.67 平方公里历史风貌区，第一期 0.67 平方公里内的项目结合江汉路步行街的建设已经启动，专项债已发行，发债主体为市旅发投公司，专债资金 10 亿元已到资金专户。

6、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做好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截止 2020 年 11 月共减免中小企业 851 户，减免金额

3236.41 万元(其中减免个体户工商户 649 户,减免金额 1625.16 万元)。

7、做好“三供一业”服务工作。区属国有企业泰康物业、中实物业与 13 家央企和省属国有企业签订正式移交协议,签约户数 6819 户,目前已完成施工 10 家,共计 5479 户。预计 12 月底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8、全面落实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剥离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举措,截止 11 月份我局已完成中央、省市国有企业 26 家共 5060 名退休人员和 1072 名党员的交接工作。

9、做好街道改制人员维稳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稳妥处理各街道公司 789 名改制人员信访问题,通过到各街道对话座谈、查阅档案等收集意见和诉求,并召集相关部门研判,制定化解方案,同时做好政策解释,以期稳妥解决改制人员的工作岗位及收入待遇问题,确保矛盾化解。

10、持续处理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积极协助各主管部门企业改制后资产遗留问题的处理。1-11 月份共接访和约访(不含现场接待处理数)94 批次 821 人次。其中群访 44 批次 722 人次,个体访 50 次 99 人次,化解董红艳(江汉区香港理发厅改制职工)、李家方(武汉汽油机厂改制职工)、胡贤立(华润工贸公司改制

职工)等多年信访积案,大力解决改制企业留守人员超期退休问题,力将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1、**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刻把握江汉区经济发展特征和需要,明确区国资国企改革的关键瓶颈和核心环节,抓住要害、攻坚克难,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十四五”期间,江汉国资要把握大局、超前谋划、抢抓机遇,充分发挥国资在片区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城市生活服务、园区建设和运营、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对接和参与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城市建设运营和产业创新发展。力争在未来 3-5 年实现五大目标:国资监管大格局成型、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服务保障到位。

3、**完善国资监管的体制机制。**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明确国有企业的主责主业、分类考核目标,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管能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

4、实现国资监管大格局。整合全区经营性资产，将区属单位部门及街道持有的经营性不动产、股权全部整合到区属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投融资能力。

5、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区属出资企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和选派监事。

6、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政企分开，产权明确，权责明晰，管理科学”的原则，推动国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7、加强局属改制企业资产监管。持续完善资产监管机制，深入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国有存量资产保值增值。

8、继续做好改制企业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化解企业改制中的主要矛盾，有针对性的解决积案问题，确保不发生越级上访事件。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0年11月13日